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规则

CQC13-452311-2024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规则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standard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esktop Computer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

2024 年 11 月 7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下文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财政部国库司2023年12月发布的，财库〔2023〕29号通知中规定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专为中标产品的验收提供认证技术服务。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模式

台式计算机产品的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型式试验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相同CPU型号、相同主板参数、相同显卡类型、相同机箱参数、相同电源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品牌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原则上产品型式试验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申请人填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2) 产品描述（PSF452311.11）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说明文件
- 3)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3.2.2 证明资料

- 1) 商标注册文件（首次申请时）
- 2) 有效的 CCC 证书复印件
- 3)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CQC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样品应为设计定型产品，能够批量生产。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下对性能测试有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4.1.2 送样数量

原则上，样品数量3台/单元，由申请人负责按CQC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CQC相关要求处置。

4.2 试验要求

4.2.1 依据标准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至少包括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加“*”的指标项目，也可基于委托人的需求做全部指标项目。选择上述不同的试验方案时，应在依据标准后备注“（仅标*项）”或“（全项）”。

4.2.3 试验方法

依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计算机部件和外围设备的要求，可以认可第三方报告或测评结果公告；服务项目接受符合性承诺。相同制造商、工厂的台式计算机，关键部件的测试结果可以被相互认可。

4.2.4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所选4.2.2试验方案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6个月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应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当其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关键部件清单见附件 1。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型式试验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时间，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4.2.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自然日。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为文件和记录、采购和关键件控制、一致性核查、产品防护与交付、服务体系 and 团队。

6.1.1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导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必要的文件和记录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符合该标准要求。

6.1.2 采购和关键件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应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要求。

工厂应选择适当的验证和控制方式，以确保采购的关键件可持续满足技术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

6.1.3 一致性核查

按照附件1进行一致性核查，重点检查参数信息和制造商信息。

6.1.4 产品防护与交付

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第166项的要求，进行产品防护和交付的检查。

6.1.5 服务体系和团队

建立了技术服务体系和覆盖全国的服务团队，可以提供产品使用、维修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

提供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多种形式的在线服务；有系统的培训材料和技术人员；提供上门维修、升级等服务。

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证主要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6.2 监督频次

获证后，按照该产品的CCC工厂审查周期安排年度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工厂监督检查人数为1人/日。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不合格结论；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90天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6.4 监督抽样

根据工厂对关键件的控制方式，必要时，对关键件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相关项目，如寿命、可靠性等。

6.5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价不通过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CQC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指标参数、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则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按CQC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新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检测。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

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10.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关键部件清单/样品描述清单

部件名称	型号	参数	制造商	备注
内存	/	/		可查采购记录或部件规格书
硬盘	/	MTBF、出错率		
主板	/	/		
显卡	/	/		
显示器		MTBF		
键盘		MTBF		
鼠标		按键寿命、移动寿命		
操作系统		内核版本:		

